

第一類創新資本

李三榮

合格資本

Capital Accord 相關規定				台灣相關規定	
第一類	主要	非主要最多為第一類資本之15%	需為合格資本50%以上	普通股、永續非累積特別股、公積	普通股、永續非累積特別股、公積、少數投資股權及權益調整等（扣減商譽及庫藏股）
	非主要			創新工具（SPV Pref. Notes）	
第二類	上層	上層最少為第二類資本之50%	第二、三類資本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250%	Step-up 永續累積次順位債券	永續累積特別股、可轉換債券、長期次順位公司債、非永續特別股（五年以上）等
	下層			有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	
第三類	僅可支應市場風險			附鎖定條款之短期（2年以上）次順位債券、非永續特別股	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

第一類創新合格資本

- 銀行得以合併基礎，將所轉投資SPV所募集之資本列為第一類創新合格資本，不得超過第一類合格資本之15%
- 須符合：
 - 已發行並募集完成
 - 非累積
 - 可用以吸收銀行之損失
 - 求償順位次於銀行之存款人、一般債權人及次順位債權人
 - 永久性
 - 無銀行及關係機構之保證或任何法律上之安排使優於銀行債權人
 - 在取得監理機關許可及不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下，得在最短滿5年後始可提前贖回
 - 所發行創新工具之各項條件必須易於了解並充分揭露
 - 所募集資金必須可即刻提供與銀行（銀行可以較優惠條件）
 - 銀行具自主性決定付息時點及金額，惟需僅優於普通股
 - 付息條件需為預定，並不得因信用狀況而改變

第一類創新合格資本利率加碼調高

- SPV發行創新工具調高利率（step-ups）須於發行10年後，且僅能一次
- 監理機關得裁量調高加碼幅度符合下述二條件之一：
 - 不得大於100bps
 - 不得大於原加碼幅度之50%（兩者皆在扣除Swap Rate後）

DBS

- 1999/8 USD750M 7.875% Sub. Notes
Dated Upper Tier 2
- 2000/4 USD500M 7.875% Sub. Notes
Dated Upper Tier 2
- **2001/3 USD750M 7.657%**
Non cumulative Pref. Shares Tier 1
- 2001/3 SGD100M 5.350% Non cumulative Pref.
Shares
Non Core , Step up Tier 1
- 2001/5 USD850M 7.125% Sub. Notes
Dated Upper Tier 2
- 2001/5 SGD1.1B 6.00% Non cumulative Pref.
Shares Tier 1

DBS

- 2001/3 USD750M 7.657%
Non cumulative Pref. Shares **Tier 1**

